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原簡字第10號

被告 張聖威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秦嘉逢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嚴詣翔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原訴字第1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張聖威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112年6月8日、112年6月21日「委託代辦同意書」上「受委託人欄位」之「曾博恩」署押各壹枚均沒收之。

嚴詣翔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112年6月8日、112年6月21日「委託代辦同意書」上「受委託人欄位」之「江定洲」署押各壹枚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緣林文國持有民俗改運用之生基位多個，急於脫手，曾於民國111年間因買賣生基位而遭詐騙，張聖威與嚴詣翔於112年5月間得知林文國持有生基位等情事，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張聖威於112年5月24日13時16分許、嚴詣翔於同日16時24分，分別撥打行動電話予林文國，張聖威自稱為「曾博恩」、嚴詣翔自稱為「江定洲」，均謊稱係生基位業務員，有買主欲

01 以新臺幣（下同）1億2千萬元購買林文國所有之生基位100
02 個云云，而與林文國相約在新北市萬里區中福公園涼亭商談
03 買賣事宜，張聖威與嚴詣翔對林文國謊稱需先給付300萬元
04 以為節稅，致林文國同意給付上開款項。張聖威與嚴詣翔遂
05 分別於112年6月8日、112年6月21日，在中福公園涼亭，與
06 林文國簽立內容為「林文國委託『曾博恩』、『江定洲』辦
07 理生基位轉讓相關手續事宜」之偽造「委託代辦同意書」各
08 1紙，張聖威、嚴詣翔在其上各自偽造「曾博恩」、「江定
09 洲」簽名，並填載不實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
10 等資料，再將偽造之「委託代辦同意書」交付予林文國而行
11 使，足生損害於林文國、「曾博恩」及「江定洲」，林文國
12 陷於錯誤，將現金100萬元及200萬元交付予張聖威與嚴詣
13 翔，張聖威、嚴詣翔詐得上開款項後朋分花用完畢。嗣經林
14 文國向其等索取買賣證明資料均未獲回應，察覺有異報警處
15 理，經警循線查獲張聖威、嚴詣翔，始知上情。

16 二、證據：

- 17 (一)被告張聖威、嚴詣翔於警詢、偵訊及本院之自白。
18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文國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19 (三)林文國提出之委託代辦同意書2張（113偵6422號卷第39、41
20 頁）。
21 (四)被告張聖威以「曾博恩」名義與告訴人之微信對話紀錄截圖
22 1張（同上卷第75-78頁）。

23 三、論罪科刑

- 24 (一)核被告張聖威、嚴詣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25 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被告張
26 聖威、嚴詣翔在偽造之委託代辦同意書2紙上，分別偽造
27 「曾博恩」及「江定洲」署押之行為，係為偽造私文書之階
28 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
29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二)被告張聖威、嚴詣翔於112年6月8日、112年6月21日二次對
31 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致使告訴人受騙分別交付100萬元

01 及200萬元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
02 地點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3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4 評價上，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5 予以評價，應依接續犯而均論以一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詐欺
06 取財罪。

07 (三)被告二人就所犯上開2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
08 以共同正犯。

09 (四)按行為人之各行為間，若具有完全或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
10 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即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1 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被告係出於同一犯罪計
12 畫，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遂行其等詐欺取財之目的，
13 行為具有局部重疊或同一，應認為法律上之一行為，為一行
14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
15 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6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聖威、嚴詣翔正值青
17 壯，非無謀生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不法利
18 得，竟共同為本件犯行，詐取告訴人林文國之財產，所為實
19 非可取，衡酌被告之犯罪手段、目的、所獲取之財物價值，
20 及被告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參以被告2人在本案審理
21 期間均有返還部分現金予告訴人，後續又與林文國達成調
22 解，林文國於本院準備程序稱：張聖威案發後有馬上道歉，
23 並按月賠償5萬元，希望對張聖威從輕量刑；嚴詣翔於案發
24 後避不見面且僅賠償10萬元，希望對嚴詣翔從重量刑等語
25 (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5號卷第122頁)，兼衡被告2人各自
26 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7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30 犯人與否，沒收之。被告張聖威、嚴詣翔於112年6月8日、
31 12年6月21日「委託代辦同意書」之「受委託人欄位」所偽

01 造「曾博恩」及「江定洲」簽名各1枚（113偵6422號卷第3
02 9、41頁），均係偽造之署押，應依上開規定沒收之。

03 (二)犯罪所得部分：

04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7 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並擴及對第三人非出於
08 善意而取得之犯罪所得，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
09 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犯罪行
10 為人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亦避免第三人因此而獲利益，藉
11 以杜絕犯罪誘因，及防止脫法並填補制裁漏洞，而遏阻犯
12 罪。惟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3 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
14 追徵」，即宣示「被害人保護」優先於「澈底剝奪犯罪不法
15 所得」。亦即，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本質上是一種準不當得
16 利的衡平措施，藉由沒收犯罪所得以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
17 財產秩序狀態，因刑事不法行為而取得被害人財產，該財產
18 一旦回歸被害人，已重新回復合法財產秩序，具有排除沒收
19 之封鎖效果，不得再予宣告沒收、追徵。所稱「合法發還」
20 應採廣義解釋，不限於被害人直接從國家機關取回財產標的
21 之情形，也包含當事人間之給付、清償、返還等各種依法實
22 現、履行請求權之情形。是以，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23 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和解賠償而填補
24 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該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
25 人或第三人遭受雙重剝奪（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8
26 4號刑事判決意旨）。

27 2.被告2人共詐得300萬元，被告張聖威於本院114年2月6日準
28 備程序時供稱：第一次拿的100萬元我沒有分，第二次我只
29 拿50萬元等語；被告嚴詣翔於同日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印象
30 中只有拿到90萬，剩下來的不是我拿的等語（見本院113年
31 度原訴字第15號卷第121頁），其就各自所得部分供述不

01 一，又依現存卷證無從認定被告2人就詐騙所得有何明確分
02 配，本院認被告2人共同擁有上開犯罪所得且皆有處分權
03 限，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

04 3.又上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05 予以沒收或追徵，惟考量被告張聖威迄113年12月間已返還
06 告訴人95萬（含嚴詣翔返還之10萬元），足認此部分之犯罪
07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至餘款部
08 分，被告張聖威、嚴詣翔於114年2月6日與告訴人就返還200
09 萬元達成調解，有本院114年2月6日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
10 如被告張聖威、嚴詣翔就剩餘犯罪所得確實依調解條件履
11 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倘未能切實履行，告訴人亦可依
12 法以本院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就調解筆錄內所載
13 供擔保之財產強制執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所成
14 立之調解條件，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
15 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
16 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7 定，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吳佳齡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8 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黃瓊秋

31 附錄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